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持股 5%以上股东杭州富生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生控股”）通知，富生控股与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8,15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94%，占富生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9.24%）质押给海通证券，初始交易日为 2018 年 5 月 30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19 年 5 月 30 日。

截至本公告日，富生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 88,228,885 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10.18%；其中累计质押的股份 34,090,000 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3.94%；作为一致行动人富生控股与本公司股东葛明合计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1,492,775 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14.02%，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43,540,000 股，占两股东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5.84%，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5.03%。

特此公告。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 日